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温雷先生的辞职报告。温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董事的任职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戚晓庄先生（简历见附件）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提名戚晓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戚晓庄，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12月至1992年6月，山东烟台冶金新材料研究所任职；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广东深圳高得金银有限公司任职。1999年12月至今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戚晓庄持有公司13000股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